

親愛的家長：

有關「2009-2011 年度家長教師會家長理事選舉結果」

2009-2010 年度之會員大會已於 10 月 15 日進行，而 2009-2011 年度「家長教師會家長理事選舉」亦於會中順利完成。會上選出了新一屆之家長理事，並通過了新修訂之會章（見附件）。

會員大會之後，召開了本年度「家長教師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會中由各位家長理事互選及通過了各家長理事的職務。現將本年度家長教師會之家長及教師理事名單臚列如下：

家長理事	子女姓名及班級	教師理事	職務
任慧美女士	鄧婉彤 2B	---	主席
---	---	林貫兒副校長	副主席
李易懂女士	陳綽瑤 1C	余愛蓮老師	秘書
陳繼宗先生	陳樂津 1B	麥嘉慧老師	司庫
鄭子英女士	何潔滢 6B	衛雯娟老師	聯絡
薛志強先生	薛可欣 2A	伍婉玲老師	康樂
樊素萍女士	張潤珽 5A	葉麗玉老師	總務
金潔馨女士	陳文瀚 5B	---	康樂(候補理事)
黃結美女士	許藝瑩 1E	---	聯絡(候補理事)

* 於 10 月 15 日當天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隨函附上問卷一份，請填寫後交回班主任，讓校方及本會以作日後舉行活動之參考。

我們在此感謝各位家長給予的支持和協助。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9 2220 向林貫兒副校長查詢。

校長
家長教師會主席

謝麗華
鄧任慧美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回條

謝校長、鄧太：

有關「2009-2011 年度家長教師會家長理事」選舉結果

領悉 2009-2010 家長教師會通告第(5)號內容。

() 班 學生姓名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零九年十月 日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2009-2010 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
暨
2009-2011 年度「家長教師會理事」選舉
問卷調查

各位家長：

本問卷之目的是收集家長對是次活動的意見，作為本會及校方於日後舉辦活動的參考。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邀請家長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理事」的程序。(以通告形式邀請)					
2. 會員大會之舉行時間。					
3. 會員大會之程序。					
4. 候選人簡介政綱之安排。					
5. 紀念品。(八達通卡套及記事簿連座)					
6. 講座內容。					
7. 其他意見或建議：					

為獲取全面的意見，各位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請交回此問卷。多謝合作。

() 班 學生姓名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零九年十月 日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九龍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130 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3.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 3.2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作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4.1 當然會員

- 4.1.1 現任校長、副校長、及各老師，成為當然會員，不用繳交會費。
- 4.1.2 所有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成為當然會員，需要繳交會費（每學年\$20）。

4.2 名譽會員

本校前任校長及離校家長理事，經常務委員會內超過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方可成為名譽會員，無需繳交會費。

4.3 當然會員有權動議、表決、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名譽會員並無動議和選舉權，亦無表決及被選權，只被邀出席本校大型活動。

4.4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4.5 一名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兩個星期內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貳拾圓正，及其後須於每學年初的十月繳交會員年費。每個家庭不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皆須繳交一份會費。

4.6 除 4.5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贊助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4.7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5. 組織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5.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

會。

- 5.4 會員大會每兩年至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理事。
- 5.5 在接獲最少本會全部會員的百分之貳拾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本會全部會員的百分之拾。
- 5.7 常務委員會由十二名理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理事、六名為教師理事，另選兩位候補家長理事，他們須出席會議，但沒有投票權。校長為家長教師會之顧問。
- 5.8 若家長及教師理事缺席會議，則作自動放棄投票權。
- 5.9 提名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理事可提名及邀請兩名家長會員競選理事。
- 5.10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理事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之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理事身份。
- 5.11 新一屆常務理事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儘快舉行首次會議，互選出以下職位：
 - 主席一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 副主席一名（在教師會員中委任）
 - 秘書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司庫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聯絡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康樂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 總務兩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一名及教師會員中委任一名）* 此外，家長候補理事可協助擔任聯絡、康樂或總務之工作。
- 5.12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理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若某位家長理事中途退出，將依常務委員會選舉會議所得票數多寡順次填補空缺。
- 5.13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5.1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理事。
- 5.15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將重新投票一次或由主席投決定性一票。
- 5.16 常務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5.17 家長教師會協助學校選出兩名會員成為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獲提名被委任為家長成員人士：
 - 5.17.1 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5.17.2 不得是該校的教職員；及
 - 5.17.3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有關選舉須由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
 - 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該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及
- 其任期為兩個學年，並可連任。

6. 財政

- 6.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校務之各項開支。
- 6.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6.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及發展會務及校務用途。校長有權運用所撥給的款項，並向家長教師會交代。
- 6.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其中兩名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及兩名司庫，並且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如有需要，可於每年常務委員會選舉後另行商議）。
- 6.5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理事須商討解決追討及清還債務的辦法。

7.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由家長或教師理事擔任，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8.1 會章如有任何修訂，將上載於學校網頁一個星期。若少於三成會員提出反對，新修訂之會章便通過。
- 8.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修訂日期：2009 年 10 月